**关于选聘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的通知**

**各系、所、办、中心：**

随着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我院研究生规模已达到1200多人（含工程硕士），为切实加强学院研究生思想教育和管理，依据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经学院3月7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选聘研究生辅导员1名。

一、**职责与要求** 研究生辅导员队伍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、实施者和指导者。  
1.研究生辅导员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与导师相互协作，深入研究生实际，了解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，全面关心研究生成长，帮助解决研究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中的实际问题。  
2.认真落实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，组织学院研究生参加全校性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、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等工作。  
3.协助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，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。  
4.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和心理健康状况，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。  
5.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，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学术观和成才观。  
6.加强研究生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预案，做好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。协助做好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和教育工作。  
7.认真做好研究生奖、贷、助、补和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。

**二、任职条件：**（1）中共党员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为人师表，热心研究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；

（2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年龄在45岁以下。  
（3）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。  
（4）熟悉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法和管理特点，了解学校研究生培养过程。  
**三、培养与发展**1.学校设置专项基金用于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研究生辅导员培训，提高研究生辅导员的理论和业务水平。  
2.学院对担任3年以上研究生辅导员的教师，在职称晋升、职务聘任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，并将担任研究生辅导员作为申报评聘高教、科研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所需有效社会活动条件之一。  
**四、管理与考核**1.研究生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。党委学工部是学校管理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，学院党委对研究生辅导员进行直接管理。  
2.研究生辅导员每年考核一次，由学院党委具体负责。考核内容包括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、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，重点对其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不合格或任期内出现重大工作失误者，不得继续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。  
3.学校每年组织一次“优秀研究生辅导员”评选活动，并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奖励。  
4.经考核合格者，学校给予专职研究生辅导员每人每月600元的工作补贴。  
**五、报名**

请有意愿的我院老师积极报名，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奉献自己的聪明才智、锻炼自己的管理能力。申报时请注明具体申报的岗位，报名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（周五）17：00，报名联系人：杨孙梅。
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

2016年3月8日